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1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按照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65.1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5.99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128,165 股（含 11,128,165 股）调整为不超过 27,895,344 股（含 27,895,344 股）。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总额从 7.25 亿元调减至 6.21 亿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由原认购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 5%明确为认购 5%。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7,895,344 股（含 27,895,34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投资建设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20,206	20,206
2	投资建设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2,557	12,557
3	投资建设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6,092	16,092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 21,700

其中，2,300t/a新型锂盐项目、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九江天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为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向九江天赐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投资建设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20,206	17,313
2	投资建设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2,557	10,873
3	投资建设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6,092	13,218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 18,580

其中，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九江天祺；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九江天赐。九江天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为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向九江天赐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工程预备费用、其他前期准备费、建设期不可预见费等支出 1,889 万元在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因未来发生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角度，将此三项划入募投项目投资的非资本性支出；此外，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5,562 万元也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有上述非资本性支出项 7,451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

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认购数量

调整前：

徐金富先生承诺认购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即不超过 1,394,767 股（含 1,394,767 股）。

调整后：

徐金富先生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即不超过 1,194,690 股（含 1,194,690 股）。如公司最终按上限 23,893,805 股发行，则徐金富先生承诺认购 1,194,690 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